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80%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80股King Gold股份，佔King Gold已發行股本之80%，總代價為6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King Gold為特別目的工具，於協議日期並無任何資產。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King Gold將實行重組，據此，星愿(香港)、星願(中國)及中國大紅袍茶業將成為King Gold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 Gold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之栽培、研究、生產及銷售。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500,000,000港元及透過按每股股份0.21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140,000,000港元。代價及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可按本公佈所述方式作出下調。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何一心先生及何豪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1,162,000股股份及800,000股股份。因此，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詳情、King Gold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獨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停牌公佈所述之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為止。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簽訂(及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Joy Success，作為賣方之一；
- (iii) Master Long，作為賣方之一；
- (iv) 何一心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及
- (v) 何豪威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何一心先生為 Joy Succes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星願(中國)之創辦人。何豪威先生為 Master Long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何一心先生之子。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與賣方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Joy Success 及 Master Long 分別各自持有 60 股及 40 股 King Gold 股份，分別佔 King Gold 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60% 及 40%。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 80 股 King Gold 股本中之股份，佔 King Gold 已發行股本之 80%)，其中 60 股向 Joy Success 收購，而 20 股則向 Master Long 收購。收購所有待售股份將同時完成。

待售股份將在不附帶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而連同由協議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下收購。

King Gold 集團之資料

King Gold 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別目的工具。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亦無進行任何營運。

根據協議，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King Gold 將實行重組，據此，星願(香港)將獲註冊成立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收購星願(中國)(持有中國大紅袍茶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星願(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之一，主要從事烏龍茶、綠茶、茉莉花茶、黑茶及特別是武夷岩茶之栽培、生產、銷售及研究。中國大紅袍茶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目前並無活動。

星願(中國)由何一心先生在二零零零年遊覽武夷山時首次品嚐大紅袍茶葉後創辦。彼對大紅袍茶葉之獨特花香、武夷山之寧靜環境及當地茶農之簡樸特質印象深刻。該等因素驅使彼成立星願(中國)生產優質大紅袍茶葉，讓其他省份或海外國家人士可有機會一嚐此來自武夷山之獨特茶葉。

茶葉產品之栽培及生產位於武夷山，當地為中國自然文化遺產，既以風景優美見稱，亦以茶葉馳名。六棵大紅袍母茶樹在武夷山九龍窠高岩峭壁上生長，樹齡超過三百年，而大紅袍茶葉廣被認為是明清兩朝最佳貢品。由於大紅袍茶樹在生長時受細小甘泉及蘚苔類有機植物滋潤，故大紅袍茶葉擁有出眾特質，帶有芳醇味道及特別持久之花香。

六棵大紅袍母樹由武夷山茶葉研發中心科學研究員於八十年代初期成功複製。複製得出之子樹具有母樹之相同特質。根據記載，大紅袍母樹為武夷山之自然及文化遺產，而大紅袍泡茶工藝亦被記錄為首批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武夷山茶葉研發中心最重要之工作是培植及篩選著名植物，特別是培植非種子大紅袍植物。星願(中國)一直與武夷山茶葉研發中心合作開發及維持傳統技術以加工及生產大紅袍茶葉。

於二零零七年，武夷山之種茶區總面積約為100,000畝。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種茶區面積僅有7.2%增長。星願(中國)透過自農民租賃茶田與種茶區之當地農民訂立分包安排，而星願(中國)有權經營所租賃之茶田及出售來自茶田之所有農產品。根據與農民訂立年期介乎5至20年之各項分包安排，星願(中國)現時已取得使用權，可使用種茶區總面積約7,378畝至二零一二年、約5,178畝至二零一三年、約1,718畝至二零二一年及約468畝至二零二三年。除與農民之分包關係外，許多其他當地農民亦一直透過將其農產品出售予星願(中國)與星願(中國)合作。透過分包安排及與農民之合作，估計星願(中國)自29,500畝茶葉產量(相當於武夷山種茶區總面積約28%)取得茶葉供應。

星願(中國)於武夷山擁有一項佔地面積約為22,800平方米之生產設施。其設有全套精製加工機器、三個初制加工廠及一個稱為「產品開發及管理中心」之茶葉研究所。作為武夷山市政府就管理及加工大紅袍茶母樹之獨家代理，星願(中國)已開發嚴格管理系統，特別集中其產品質素及衛生。其通過了歐盟國際標準，並取得瑞士生態市場研究所(Institute of Marketecology)(對環保產品進行檢驗、檢定及品質認證之國際機構)發出之認證。星願(中國)亦擁有一支由栽培經驗豐富之茶葉老專家、審評技術精湛之高級茶師及專業知識淵博之茶學專家組成之團隊。除該等專家外，星願(中國)亦已開發電腦控制茶葉加工系統，建立自動化茶葉精制生產線，並透過與福建農林大學合作改良傳統茶葉加工技術。目前，星願(中國)在中國擁有超過30個註冊商標。星願(中國)擁有之兩個品牌「武夷星」及「武夷」已取得「福建省著名商標」稱號，並獲得國家部門「全國三綠工程十大放心暢銷茶產品」榮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武夷星」成為釣魚台國賓館特供茶，而茶葉產品是福建省唯一獲稱為中國名牌農產品之一之產品。

根據採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星願(中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星願(中國)錄得虧損淨額(除稅前及後)人民幣63,335元(相等於約71,822港元)。根據採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星願(中國)及中國大紅袍茶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未經審核合併純利(除稅前及後)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相

等於約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星願(中國)及中國大紅袍茶業之未經審核合併純利(除稅前及後)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願(中國)及中國大紅袍茶業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100,000元(相等於約85,200,000元)及人民幣101,800,000元(相等於約115,400,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4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方式作出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協議簽訂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可退還現金按金為數100,000,000港元(其中92,000,000港元向Joy Success支付，而8,000,000港元則向Master Long支付)；
- (ii) 於接獲下文「條件」一段條件(i)(b)所述獲本公司信納之法律意見及盡職審查報告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支付另一筆可退還現金按金為數75,000,000港元(其中69,000,000港元向Joy Success支付，而6,000,000港元則向Master Long支付)；
- (iii) 於接獲下文「條件」一段條件(i)(c)所述獲本公司信納之King Gold集團財務盡職審查報告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支付另一筆可退還現金按金為數75,000,000港元(其中69,000,000港元向Joy Success支付，而6,000,000港元則向Master Long支付)；
- (iv) 於完成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Joy Success支付現金250,000,000港元；及
- (v) 於接獲獲本公司信納之King Gol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Master Long發行及配發660,377,358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

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上文「King Gold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星願(中國)及中國大紅袍茶業之過往盈利能力、King Gold集團之業務增長潛力、對本集團應佔之可能未來盈利及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之保證溢利後公平磋商達致。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10.96%；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股本9.87%。

每股代價股份0.212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4.1%；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折讓約6.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折讓約5.4%。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於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之調整

根據協議，賣方及擔保人承諾促使King Gol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供King Gol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供賣方委任並經本公司同意之執業會計師行審核；而該審核須於提供King Gold集團之管理賬目後兩個月內完成。賣方及擔保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報告之King Gol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會少於8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King Gol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多於保證溢利，則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代價總額須按下文所載之公式下調：

$$\text{所需調整}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640,000,000 \text{ 港元}$$

$$\text{經調整代價} = 640,000,000 \text{ 港元減所需調整}$$

$$\text{經調整代價股份金額} = \text{經調整代價減} 500,000,000 \text{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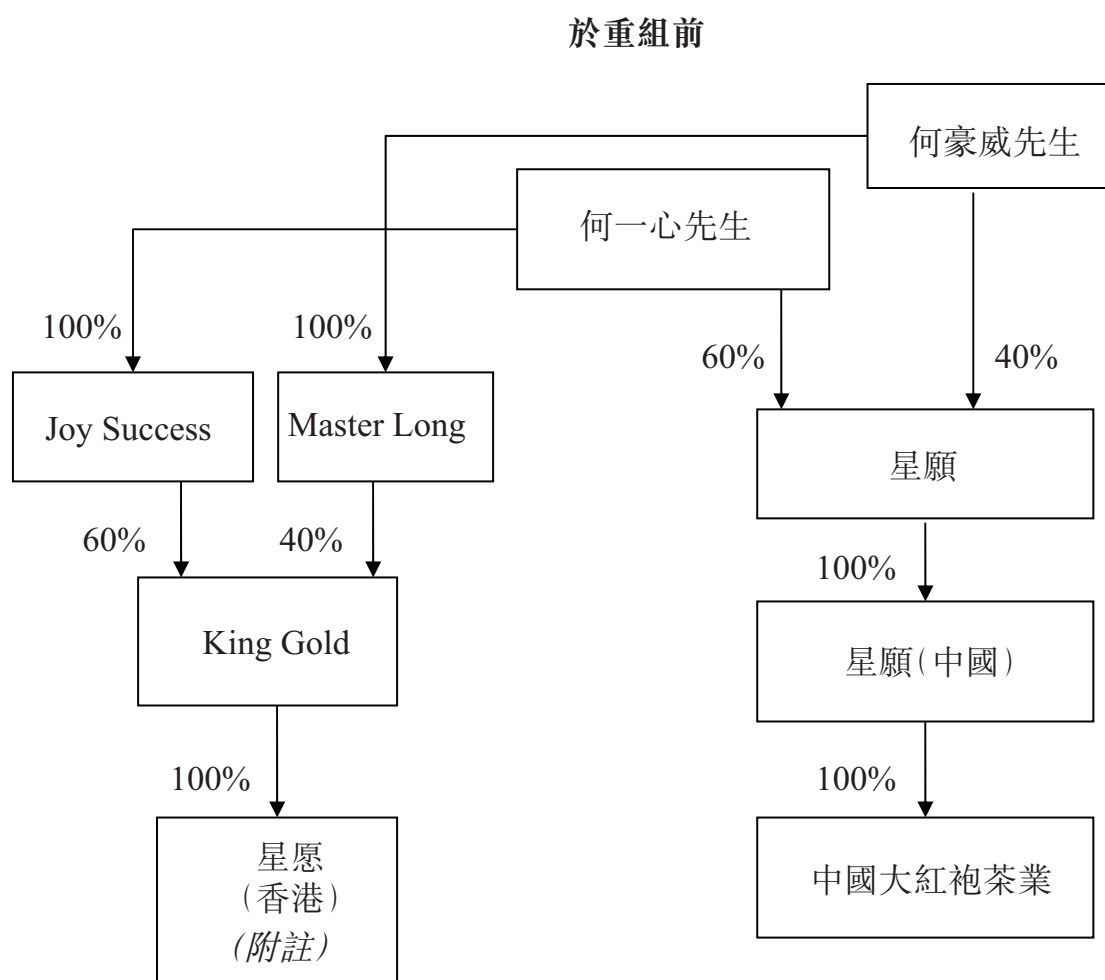
倘按上述方式計算之所需調整相等於或少於14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Master Long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為經調整代價股份金額除以0.212港元之數目。

倘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調整超過 140,000,000 港元，則本公司將不會向 Master Long 發行代價股份，而賣方須共同及個別有責任，及擔保人須共同及個別擔保賣方履行有關責任，以於接獲本公司信納之 King Gold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填補超出 140,000,000 港元之調整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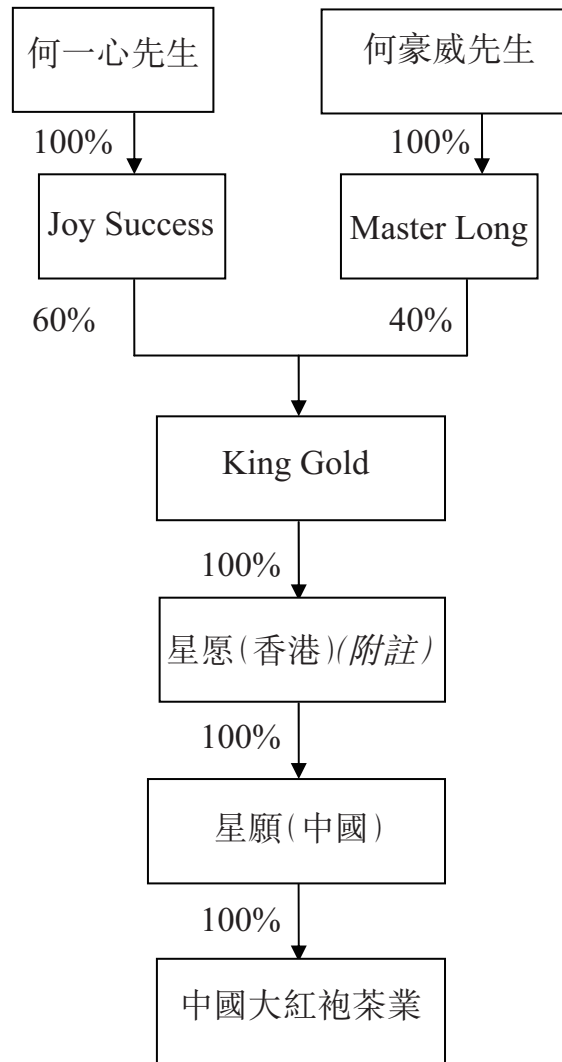
重組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King Gold 將實行重組，據此，King Gold 須成立特別目的工具星愿(香港)，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目的為向星愿收購星愿(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星愿現由何一心先生及何豪威先生分別擁有 60% 及 40%；並持有星愿(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完成後，星愿(中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大紅袍茶業將成為 King Gold 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 King Gold 及星愿於重組前及後之持股架構。



於重組後



附註： 星愿(香港)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註冊成立。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對King Gold集團之資產、營運、財務狀況、銷售、前景及其他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a)(倘本公司如此要求)本公司接獲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之律師(以本公司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法律意見，內容涵蓋(其中包括)King Gold之妥為註冊成立及存續；(b)本公司接獲中國律師(以本公司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法律意見，內容涵蓋(其中包括)King Gold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成員公司之妥為成立及存續、資產擁有權及業務營運之合法性，如所需之批准及執照狀況等事項；及

- (c) 接獲以本公司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所發出 King Gold 集團各成員公司過去三年或本公司批准之有關其他期間之財務盡職審查報告；
- (ii)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i)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星愿(香港)已獲 King Gold 註冊成立，而重組已獲本公司信納完成，包括但不限於(i)已就星愿(香港)收購星願(中國)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或任何擁有權益之第三方所要求之一切批准、同意、許可及存檔；(ii)星願(中國)已取得訂明星愿(香港)為星願(中國)之唯一投資者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iii)星願(中國)已取得作為外商獨資企業之營業執照，訂明星願(中國)之批准營業範圍獲本公司信納；
- (vi) 擔保人已促使星願全數支付星願(中國)之未支付註冊資本；
- (vii) 若干 King Gold 集團之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妥為簽立服務合約，年期不少於五年；
- (viii) 擔保人及若干 King Gold 集團之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妥為簽立不競爭承諾；
- (ix) 本公司於其對 King Gold 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 (x) 協議所載之一切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xi)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King Gold 集團之營運、資產或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不利事故或重大未經披露風險。

本公司有權豁免條件(i)、(vi)、(vii)、(viii)及(ix)。倘上述條件(條件(x)及(xi)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而條件(x)及(xi)於其他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時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有權宣佈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其他效力，而除先前違反者外，訂約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支付之所有按金(連同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最優惠利率計算之按金利息)須於其後退還予本公司。

完成須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持股架構概要，乃根據代價並無下調及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假設而編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500,000,000	8.30	500,000,000	7.48
蔡原先生(附註)	8,650,000	0.14	8,650,000	0.13
	508,650,000	8.44	508,650,000	7.61
何一心先生	1,162,000	0.02	1,162,000	0.02
何豪威先生	800,000	0.01	800,000	0.01
Master Long	—	—	660,377,358	9.87
	1,962,000	0.03	662,339,358	9.90
其他公眾股東	5,516,040,853	91.53	5,516,040,853	82.49
	<u>6,026,652,853</u>	<u>100.00</u>	<u>6,687,030,211</u>	<u>100.00</u>

附註：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經歷艱難時期。從位於內蒙古之諾爾蓋銅礦提煉之礦物資源品質不符理想，而於若干地點之探礦結果亦證實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相關資產已作出減值撥備。此外，由於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銅鋅礦場為老化礦山，在生產安全方面需要加倍注意及小心，故該礦場之營運已暫停。另一方面，由於市場狀況不盡理想，故位於山西之金紅石礦暫時延遲開發。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869,900,000港元。

為更有效運用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各行各業（包括採礦及其他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之吸引併購機會。

誠如上文「King Gold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星願(中國)為中國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之一，專營中國茶葉產品之栽培、生產、銷售及研究。星願(中國)已產生溢利，且在業務上取得龐大增長。其產品在中國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

隨著人民生活方式改變，全球茶包銷售開始以更快速度增長。近年，歐洲、美國及加拿大之茶包市場份額亦迅速上升。然而，中國茶包市場尚未開發，僅佔中國茶葉市場總銷量一小部份。大幅偏離其他國家茶包市場之成熟程度為星願(中國)提供機會，為其知名大紅袍及武夷岩茶增大其茶包市場之市場份額。基於上述原因，星願(中國)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開始生產大紅袍茶包，並將繼續致力於茶包市場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本公司於完成後能夠進入中國迅速增長且利潤豐厚之茶葉市場，網絡、專業知識及材料均垂手可得。

於完成後，King Gold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0%之附屬公司，而King Gold集團之賬目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Master Long將仍為King Gold之20%股東，而King Gold集團之業務將在董事會控制下由星願(中國)之現有管理層(包括何一心先生，彼於茶葉業務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熱誠)管理及經營。

經考慮星願(中國)之盈利能力及King Gold集團於茶業之前景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將其投資多元化拓展至其他天然資源相關行業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何一心先生及何豪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1,162,000股股份及800,000股股份。因此，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詳情、King Gold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獨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停牌公佈所述之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協議以6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總代價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紅袍茶業」	指	中國大紅袍茶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星願(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0)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6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按本公佈所述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最多660,377,35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將按每股股份0.21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星願」	指	星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協議日期由何一心先生及何豪威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星願(中國)」	指	星願(中國)茶業有限公司，星願於重組前之全資附屬公司
「星願(香港)」	指	King Gold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特別目的工具之公司，建議名為星願香港有限公司，以作為重組一部分向星願收購星願(中國)之全部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具有本公佈「協議」一節「代價之調整」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擔保人」	指	何一心先生及何豪威先生，分別為 Joy Success 及 Master Long 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y Success」	指	Joy Succ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一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King Gold」	指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ng Gold 集團」	指	King Gold 及其於重組完成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 Long」	指	Master Lo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豪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將於完成前實行之重組，據此，星愿(香港)、星願(中國)及中國大紅袍茶業將成為 King Gold 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80 股 King Gold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oy Success 及 Master Long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原先生(主席)、游憲生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守武先生(投資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

為作說明，本公佈之人民幣數字已按人民幣1元 =1.13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詮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